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生命学院〔2025 内〕09 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长聘教轨岗位晋升长聘副教授或长聘副研究员岗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研究院、中心、机关科室：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长聘教轨岗位晋升长聘副教授或长聘副研究员岗位工作实施细则》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05 月 20 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长聘教轨岗位晋升长聘副教授或长聘副研究员岗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长聘体系晋升评估工作，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长聘体系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及《上海交通大学高水平科研队伍（长聘科研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长聘教轨副教授（简称“教轨副教授”）或长聘教轨助理教授（简称“助理教授”）晋升长聘副教授或长聘副研究员（简称“长聘副”）工作。长聘体系各类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存在对应关系。助理教授对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轨副教授对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长聘副教授及长聘副研究员对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过渡阶段少数优秀者可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晋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学术同行评议与学术共同体把关等综合评价方式，通过晋升评估，引导教师更好地规划个人事业发展。

第二章 基本任职要求

第四条 长聘副岗位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等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长聘副教授教师应满足《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长聘副研究员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六条 长聘副岗位教师还应满足以下基本学术要求：

长聘副教授：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取得优秀成果；具有一定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长聘副研究员：应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等任务，以及人才培养任务等。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取得优秀成果；具有一定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学术水平原则上高于长聘副教授。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教轨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晋升长聘副可有两次晋升机会，执行隔年申报制度。原则上，应在长聘教轨合同约定的聘期（一般为六年）结束前完成评审；特别优秀者，可在其首聘期结束（且聘期不少于三年）后

提出破格申请。聘期内应为我校教职身份，入职前的博士后身份不可视作教职。

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评估。例如，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支持女性科研人员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的16条措施》精神，女教师因生育原因可提出延期评估。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延期后有且仅有一次晋升长聘副的机会。

第八条 基本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教轨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申请晋升长聘副，须至少提前半年向学院提出书面晋升申请，并准备以下材料：

1．个人申请表：填写个人申请表并对填报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2．简历：包括研究方向、教育及工作经历、教学（如有）、研究生培养、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教学及科研奖励、学术任职等。

3．教书育人综述：提供本人在课堂教学及人才培养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情况，以及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就业引导等方面的成效。

4．研究工作综述：提供本人的科学研究成果及支撑材料。详述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研发中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其在创新性及价值方面的体现、研究成果在国际同领域所处地位、研究成果的

影响力等。

5．同行评议：申请人根据学校同行评议的要求，可提出自荐专家名单及回避专家名单。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包括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审查，专任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审核以及学术表现审核。

1．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审查

申请人所在系或研究院党支部应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思想素养与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学院党委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思想素养与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审定。对存在违反教师行为准则，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

2．专任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审核

申请人应满足学校对青年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的相关要求。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沪交人〔2022〕11 号）执行。

3．学术表现审核

对于晋升长聘副教授者，其科学研究成果一般应满足所在学科教学科

研并重系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的资格条件。学术水平应高于所在学科长聘副教授的平均水平。

对于晋升长聘副研究员者，其科学研究成果一般应满足所在学科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的资格条件。学术水平应高于所在学科长聘副教授及长聘副研究员岗位的平均水平。

学院组织召开资格审查会议，由学院人才工作小组及 3-5 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申请人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审查，专任教师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以及学术表现等进行资格审查，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 2/3，会议有效。投票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申请人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 2/3，视为资格审查通过，启动后续评审程序。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终止本次晋升程序。

如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提出延期申请，由本次会议评估其工作进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就是否同意延期进行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 2/3，经学院党委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审批。经批准后，同意延期，根据人事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协议期。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终止本次晋升程序。

（三）组成三人小组

学院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方向，针对每位申请人成立晋升工作三人小组。由人才工作小组会议讨论，推荐三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水平高的长聘教授及以上岗位教师组成三人小组，其中：至少一位属于候选人同学科领域或相近学科领域，至少一位属于其他学科领域；组长应由具有参加过长聘

晋升三人小组工作经验者担任。三人小组负责收集整理申请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业绩以及与岗位申请有关的其他信息，客观地陈述相关事实。在对申请人的同行评议结束后(如开展同行评议)，三人小组需汇总同行评议反馈意见，并形成和提交评估意见（需包含同行评议反馈意见)。

（四）教学工作评估

对于申请长聘副岗位的申请人，学院教学委员会应根据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的情况，参考申请人教书育人综述、评教结果、同行评价等，对申请人教学情况做出总体评价，形成教学评估报告提交三人小组。其中，对于申请长聘副研究员岗位的申请人，对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

（五）同行专家评议

对于长聘教轨晋升评估，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国际同行专家评议（已依据《上海交通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破格晋升正高职务的实施办法》获得正高职称的申请人，其晋升长聘副岗位时，可免去同行评议环节)。

1．同行评议的环节

（1）评议专家人选

原则上邀请与所申请岗位相当或以上水平的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教职人员，原则上应进行国际同行专家评议。

（2）同行评议

三人小组根据申请人所在学科及研究领域，推荐评审专家名单，由院长拟定国内外评审专家名单。由学院先向评议专家发出评议邀请，请专家明确是否可以参与评议工作。对于明确回复可以完成评议工作的专家，向专家发送评审材料，并将接受评议邀请的专家名单提交人力资源处备案。

一般应有 3-5 份有效的同行专家评审结果，其中来自自荐专家的同意的评审意见不超过 1 份。

2．其他评审要求

（1）同行评议专家需说明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2）同行评议专家需就以下事项给出评价意见：申请人研究工作的创新性、重要性，研究成果的价值及影响力；论文发表质量、专著水平；在其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人才培养业绩；并重点说明在评议专家所在单位是否可被聘至相应等级岗位等。

（3）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同行评议材料发送/回收工作，并记录同行评议邀请发出及反馈意见回收情况。

（4）学院确保同行评议工作的严肃性。除授权人员外，同行评议过程及结果保密。同行评议反馈意见不得进行任何删改。

（六）院级评审

1. 学院召开长聘教授委员会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当然成员，委员会会议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如委员与申请人存在师生关系或直系亲属关系，

应主动申请回避。委员会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 2/3，会议有效。

2. 申请人本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个人情况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业绩；由三人小组的代表介绍学院教学委员会出具的教学评估意见、同行评议反馈情况、三人小组评估意见等。

3. 委员会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对申请人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业绩、研究工作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价值和影响力、在领域内所处的学术地位、对所在学科的服务和贡献、同行评议专家对申请人的评价、基层学术单位评审意见等进行评审。

4．委员会投票。委员会会议投票一般为一次投票，不做预投票。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 2/3，视为获得委员会推荐。

5．委员会确定评审意见后，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提交学校。

（七）校级评审

对于长聘副岗位申请者，学校组织校级评审，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与学科专家组成。申请人向会议汇报教学科研工作及社会服务情况。投票分为“同意”“不同意”“弃权”三档，申请人的同意票数达到会议实到人数的 2/3，视为通过。

（八）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通过校级会议评审的拟晋升长聘副教授、长聘副研究员名单，提交学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审议结果为长聘副教授、长聘副研究员岗位(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依据，起聘日期如无特别说明，为每年12月31日或6月30日。

第九条 评估未通过者，学校一般不再续聘，特别情况下，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报学校备案后，可聘至非专任教师岗位（应终止长聘教轨科研启动费使用、关闭独立实验室、停止招收研究生，并按相应岗位管理）。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条 长聘副岗位教师原则上可聘任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如有违法违规、不履行岗位职责等行为，另行处理。签订岗位期协议（一般以三年为周期），每个协议期结束后由学院组织岗位期评估，并给出评估意见。对于工作表现优异的教师给予鼓励；对于未达到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师，由学院负责对其进行工作提醒，经过一年工作未有明显改善的教师，给予客观的评估等次，并可给予降低岗位等级、降低岗位薪酬标准等处理。

第十一条 长聘副研究员薪酬标准参考长聘副教授岗位的标准，其中20%由课题组科研绩效提成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师德师风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上海交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

行)》等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长聘体系或高水平科研队伍聘用。

第五章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05 月 23 日签发